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48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訴訟代理人 何雅平

張佑齊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至3月間委請原告運送貨物，運費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437元。詎料，原告已依約完成運送後，被告遲未給付上開運費，爰依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,43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子郵件、快遞服務
03 協議書、運送條件與條款、帳務查詢資料、電子發票證明
04 聯、臺北建北郵局第280號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
05 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033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9至
06 8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
07 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復未提出任何證
08 據供本院調查，所稱異議殊難遽採，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
09 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10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
1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
12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3 給付9萬8,43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0日
14 （見司促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0 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4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5 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30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01 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蘇炫綺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7 合 計 1,500元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18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19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20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